

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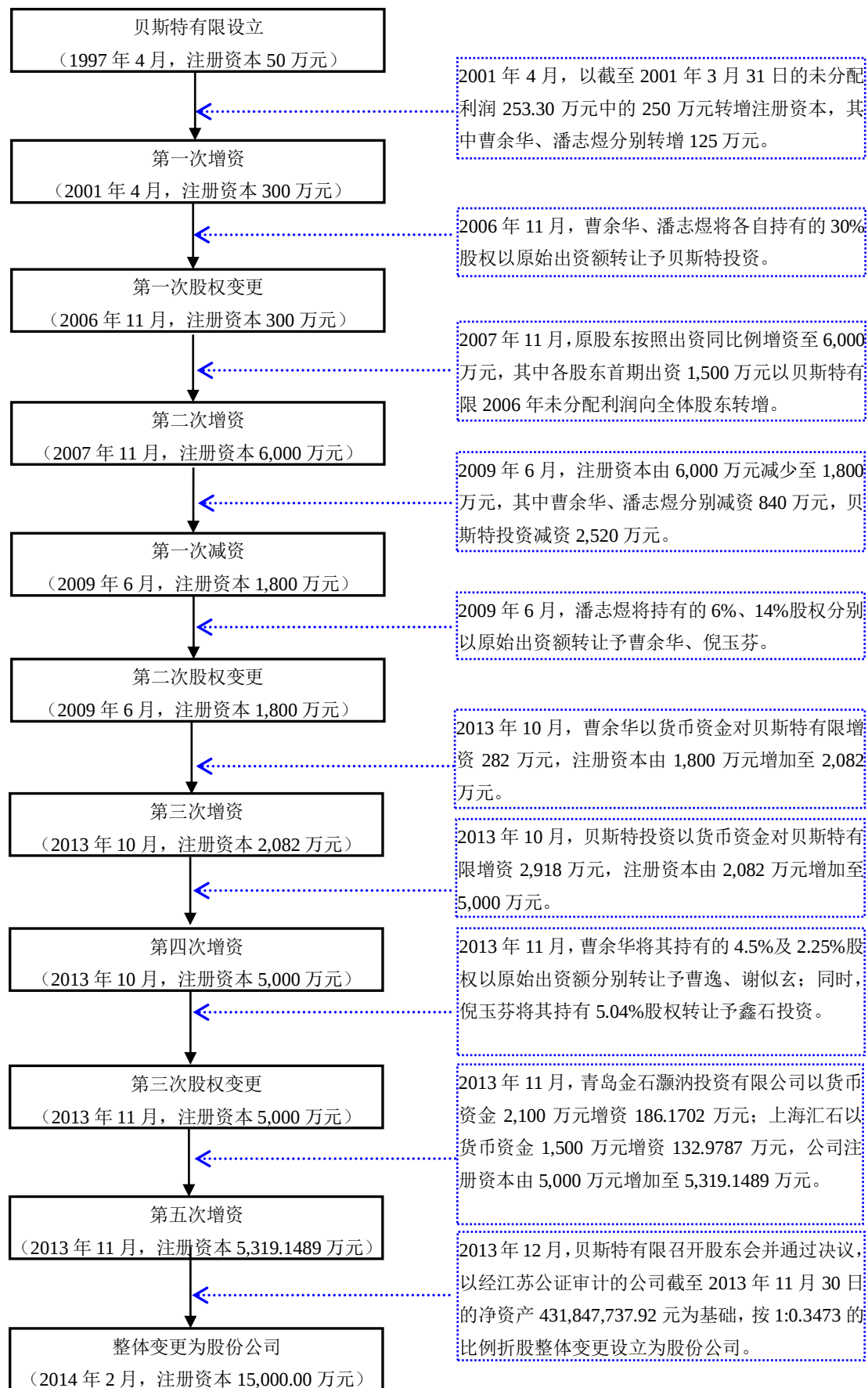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2014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特就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成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作说明如下¹：

（一）公司历史沿革

1、发行人历史沿革与股权关系变化过程

¹注：本文件所有简称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1） 1997 年 4 月，有限公司设立

1997 年 4 月 8 日，曹余华、潘志煜签署《无锡市贝斯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以货币资金方式共同出资设立贝斯特有限，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曹余华出资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潘志煜出资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

1997 年 4 月 10 日，无锡市审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锡审事验（97）039 号），确认截止 1997 年 4 月 10 日，贝斯特有限（筹）已收到股东认缴的出资款，共计 50 万元。

1997 年 4 月 16 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贝斯特有限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24050543-8）。

贝斯特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曹余华	25.00	货币	50.00%
2	潘志煜	25.00	货币	50.00%
合 计		50.00	-	100%

经核查，贝斯特有限设立时，潘志煜持有的 50% 股权实为代倪玉芬持有，详见本说明 “（二）关于有限责任公司期间部分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2） 2001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1 年 4 月 17 日，贝斯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以经无锡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截至 2001 年 3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 253.30 万元中的 25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其中曹余华、潘志煜分别转增 125 万元。

2001 年 4 月 18 日，无锡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信会所内验（2001）第 075 号），确认截止 2001 年 4 月 17 日，贝斯特有限已收到股东增加的投入资本 250 万元。

2001 年 4 月 27 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贝斯特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2012100490）。

本次转增资本完成后，贝斯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曹余华	150.00	货币	50.00%
2	潘志煜	150.00	货币	50.00%
合 计		300.00	-	100%

（3）2006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1 月 8 日，经贝斯特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曹余华与潘志煜分别将其持有的 90 万元出资以原始出资额转让予贝斯特投资（2013 年更名，原名无锡贝斯特科技有限公司、无锡贝斯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同日，曹余华、潘志煜分别与贝斯特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各自持有的 30% 贝斯特有限股权（合计 180 万元出资）转让予贝斯特投资。

2006 年 11 月 14 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贝斯特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201210049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贝斯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贝斯特投资	180.00	货币	60.00%
2	曹余华	60.00	货币	20.00%
3	潘志煜	60.00	货币	20.00%
合 计		300.00	-	100%

（4）2007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7 年 11 月 1 日，经贝斯特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贝斯特有限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至 6,000 万元，原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同时增资。其中各股东首期出资的 1,500 万元是以贝斯特有限截至 2006 年年度未分配利润进行转增资本，曹余华、潘志煜分别转增 300 万元，贝斯特投资转增 900 万元。

2007 年 11 月 5 日，无锡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信会所内验（2007）第 189 号），确认截至 2007 年 11 月 5 日，贝斯特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 1,500 万元转增资本。

2007 年 11 月 7 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贝斯特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2012100490）。

本次增资完成后，贝斯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贝斯特投资	3,600.00	1,080.00	货币	60.00%
2	曹余华	1,200.00	360.00	货币	20.00%
3	潘志煜	1,200.00	360.00	货币	20.00%
	合 计	6,000.00	1,800.00	-	100.00%

(5) 2009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

2009 年 3 月 25 日，经贝斯特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贝斯特有限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减少至 1,800 万元，其中曹余华、潘志煜分别减资 840 万元，贝斯特投资减资 2,520 万元。

2009 年 3 月 27 日，贝斯特有限在《无锡日报》上刊登减资公告。

2009 年 5 月 28 日，贝斯特有限出具《公司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说明贝斯特有限已于减资决议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全体债权人，并于 2009 年 3 月 27 日在《无锡日报》上发布减资公告，至 2009 年 5 月 28 日，贝斯特有限已对债务予以清偿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2009 年 6 月 4 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贝斯特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200000048175）。

本次减资完成后，贝斯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贝斯特投资	1,080.00	货币	60.00%
2	曹余华	360.00	货币	20.00%
3	潘志煜	360.00	货币	20.00%
	合 计	1,800.00	-	100%

(6) 2009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6 月 10 日，经贝斯特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潘志煜将其持有的 6%、14% 股权分别按照原始出资额以 108 万元、252 万元转让予曹余华、倪玉芬。同日，潘志煜分别与曹余华、倪玉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6月17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贝斯特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0000004817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贝斯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贝斯特投资	1,080.00	货币	60.00%
2	曹余华	468.00	货币	26.00%
3	倪玉芬	252.00	货币	14.00%
合 计		1,800.00	-	100%

（7）2013年10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3年9月25日，经贝斯特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贝斯特有限注册资本由1,800万元增加至2,082万元，由曹余华以货币资金对贝斯特有限增资282万元。

2013年9月27日，江苏公证出具《验资报告》（苏公W[2013]B101号），确认截至2013年9月26日止，贝斯特有限已收到股东曹余华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282万元。

2013年10月9日，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贝斯特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0000004817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贝斯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贝斯特投资	1,080.00	货币	51.87%
2	曹余华	750.00	货币	36.02%
3	倪玉芬	252.00	货币	12.11%
合 计		2,082.00	-	100.00%

（8）2013年10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3年10月25日，经贝斯特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贝斯特有限注册资本由2,082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由贝斯特投资以货币资金对贝斯特有限增资2,918万元。

2013年10月29日，江苏公证出具《验资报告》（苏公W[2013]B115号），

确认截至 2013 年 10 月 29 日止，贝斯特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2013 年 10 月 30 日，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贝斯特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20000004817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贝斯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贝斯特投资	3,998.00	货币	79.96%
2	曹余华	750.00	货币	5.04%
3	倪玉芬	252.00	货币	5.04%
合 计		5,000.00	-	100.00%

（9）2013 年 11 月，贝斯特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1 月 18 日，经贝斯特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曹余华将其持有的 225 万元出资以原始出资额转让予曹逸；将其持有的 112.5 万元出资以原始出资额转让予谢似玄。同日，曹逸、谢似玄分别与曹余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曹逸为曹余华之女，谢似玄为曹余华之配偶。

2013 年 11 月 20 日，经贝斯特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倪玉芬将其持有 5.04% 股权，共计 252 万元出资，以 2,000 万元转让予鑫石投资；同日，鑫石投资与倪玉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3 年 11 月 21 日，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贝斯特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20000004817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贝斯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贝斯特投资	3,998.00	货币	79.96%
2	曹余华	412.50	货币	8.25%
3	鑫石投资	252.00	货币	5.04%
4	曹 逸	225.00	货币	4.50%
5	谢似玄	112.50	货币	2.25%
合 计		5,000.00	-	100.00%

（10）2013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3 年 11 月 25 日，经贝斯特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贝斯特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319.148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19.1489 万元由金石灏訥以货币资金 2,100 万元认缴其中 186.1702 万元，余额 1,913.829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上海汇石以货币资金 1,500 万元认缴其中 132.9787 万元，余额 1,367.021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11 月 29 日，江苏公证出具《验资报告》（苏公 W [2013]B126 号），确认截至 2013 年 11 月 29 日止，贝斯特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5,319.1489 万元，实收资本 5,319.1489 万元。

2013 年 11 月 30 日，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贝斯特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20000004817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贝斯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贝斯特投资	3,998.00	货币	75.1624%
2	曹余华	412.50	货币	7.7550%
3	鑫石投资	252.00	货币	4.7376%
4	曹逸	225.00	货币	4.2300%
5	谢似玄	112.50	货币	2.1150%
6	金石灏訥	186.1702	货币	3.5000%
7	上海汇石	132.9787	货币	2.5000%
合 计		5,319.1489	-	100.0000%

（11）2014 年 2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3 年 12 月 12 日，贝斯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以经江苏公证审计的公司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 431,847,737.92 元为基础，按 1:0.3473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改制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1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起人按照各自在贝斯特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 281,847,737.92 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贝斯特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4 年 2 月 16 日，江苏公证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 W[2014]B028），审验确认发起人的全部出资已缴纳完毕，公司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实收资本 15,000 万元。

2014 年 2 月 28 日，股份公司于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200000048175）。

公司设立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贝斯特投资	11,274.36	货币	75.1624%
2	曹余华	1,163.25	货币	7.7550%
3	鑫石投资	710.64	货币	4.7376%
4	曹逸	634.50	货币	4.2300%
5	谢似玄	317.25	货币	2.1150%
6	金石灏纳	525.00	货币	3.5000%
7	上海汇石	375.00	货币	2.5000%
合 计		15,000.00	-	100.0000%

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本确认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其他股权变更情况。

（二）关于有限责任公司期间部分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潘志煜曾持有的贝斯特有限、欧派动力和贝斯特投资的股权均为代倪玉芬持有，该等代持情形目前已全部清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股权代持的形成

由于与曹余华夫妇良好的私交关系及对曹余华能力的信任，倪玉芬与曹余华共同投资设立贝斯特有限，但当时倪玉芬为银行职员，其认为银行职员不适合在外投资开办公司，故委托其丈夫的妹夫潘志煜代为持有贝斯特有限的股权。在 2000 年 1 月投资设立欧派动力和 2006 年 11 月投资设立贝斯特投资时，倪玉芬的股权也由潘志煜代持。

2、股权代持的解除

由于从银行离职，倪玉芬于 2009 年解除了与潘志煜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

将原先由潘志煜持有的贝斯特有限、欧派动力和贝斯特投资的全部股权还原为倪玉芬持有。同时，因考虑到曹余华在公司发展中所作的重要贡献，倪玉芬决定将其持有的贝斯特有限、贝斯特投资和欧派动力部分股权无偿转让给曹余华，具体情况如下：

2009年6月10日，贝斯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潘志煜将其持有贝斯特有限6%的股权以10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曹余华；潘志煜将其持有贝斯特有限14%的股权以25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倪玉芬。同日，潘志煜分别与曹余华和倪玉芬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09年6月17日，江苏省无锡工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由于涉及股权代持还原和无偿赠送，因此股权转让款均未实际支付。

2009年6月10日，欧派动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潘志煜将其在欧派动力6%的股权以3万元转让给曹余华；潘志煜将其在欧派动力14%的股权以7万元转让给倪玉芬。同日，潘志煜分别与曹余华和倪玉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09年6月26日，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由于涉及股权代持还原和无偿赠送，因此股权转让款均未实际支付。

2009年5月12日，贝斯特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潘志煜将其持有的贝斯特投资15%的股权以300万元转让给曹余华，将其持有的贝斯特投资35%的股权以700万元转让给倪玉芬。2009年6月1日，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由于涉及股权代持还原和无偿赠送，因此股权转让款均未实际支付。

自此，倪玉芬成为在工商登记注册的出资人，其与潘志煜在贝斯特有限、贝斯特投资和欧派动力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根据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对倪玉芬、潘志煜调查访谈并经当事人确认，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就该等股权，倪玉芬和潘志煜不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关系，也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关系以及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倪玉芬的基本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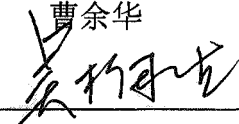
倪玉芬，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22219540317****，高中学历；于 1973 年至 1994 年任查桥工程机械厂职员，1994 年至 2009 年 3 月历任中国银行查桥办事处外勤和内勤工作，期间均为银行普通职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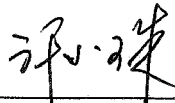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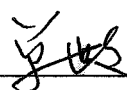
公司与倪玉芬所任职的中国银行查桥办事处没有业务往来，与倪玉芬之间的股权转让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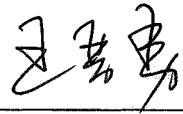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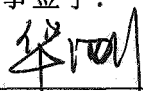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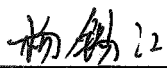

曹余华

吴梅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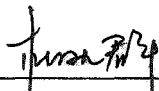

许小珠

单世文


王晋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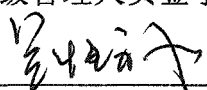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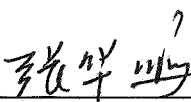

华 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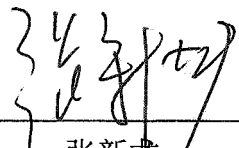

杨锡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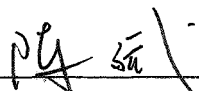

杜晓群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兰恒祥


张华鸣


张新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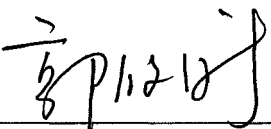

陈 斌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续)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郭俊新


赵宇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0日